

云南省民族商会文件

云民商〔2015〕15号



云南省民族商会 关于申请道路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许可和《旅游车标识》的 函件

大理市旅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加大就业创业等一系列重要指示，我会常务副会长单位云南民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我省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要求，该公司计划在五年内，投入数十亿元人民币参与大理州民族经济建设和旅游项目发展，由于主要投资项目涉及到贵局行政事务许可审批环节，现将有关情况及请求给予的相关支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的意义

随着大理州民族经济的发展变化和旅游需求，以及大理州未来旅游客运的发展变化，民族经济和旅游业在大理市经济发展占据重要位置，民族经济特征越来越明显，旅游市场需求也逐渐成熟和规范，特别是大理州的区位优势，2018年高铁的通车，对周边地区的

旅游客运带来井喷式的发展。在我会的支持下，云南民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将为大理市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州注入新的活力。在为大理市旅游客运市场发展增加动力、增加州就业率的同时，还使大理市旅游客运市场多元化向个性化发展，更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起到示范作用，从而夯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州。

二、项目的发展和投入

云南民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大理市投资 5 亿元发展民族旅游客运站和旅游客运服务项目，将于 2017 年前投入 200 辆旅游客运车，开通大理—临沧、大理—怒江、大理—腾冲、大理—丽江等五个地区的旅游客运服务。2020 年前投入不低于 500 辆旅游车，为大理市的旅游发展带动 10 亿元相关产业产值。

三、请求给予支持和帮助

根据《云南省道路非定线旅游客运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请贵局为该公司在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许可和《旅游车标识》给予支持办理为谢。特函商。



联系人：云南省民族商会副秘书长陈虎（13013315273）

抄送：大理州人民政府、大理市人民政府、州旅游局、市交通局。

云南省民族商会秘书处

2015 年 8 月 11 日

(共印 10 份)

